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3 次(第 730 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正

貳、確認第 729 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宣讀第 120 次常務董事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108 年 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本公司現行採購招標方式及權限標準報告」。

三、智慧電網之建置規劃報告。

四、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延任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特提出報告。

五、108 年 3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六、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7 項，敬請備查。

七、花蓮區營業處經管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461 地號土地，擬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經提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敬請備查。

八、本公司自有建物屋頂辦理公開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共 7 件，敬請備查。

九、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公開標售：(一)高雄市大寮區內湖段 969-1 及 969-5 地號 2 筆土地，(二)新北市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507-1 地號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十、本公司 IFRS16「租賃」導入計畫 108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敬請備查。

十一、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敬請備查。

十二、提報遭受非常災害「修繕及消耗性費用支出損失」：(一)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等 2 個單位遭受地震非常災害，(二)桃園區營業處等 4 個單位遭受瑪莉亞颱風非常災害，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 十三、107 年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特提出報告。
- 十四、本公司政風處黃處長念須、雲林區營業處沈處長釗立、東部發電廠葉廠長丁財、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謝處長鋒勳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
- 十五、108 年 3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6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 十六、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 伍、討論事項

### 一、人事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雲林區營業處處長沈釗立將於 108 年 4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台北市區營業處處長顏錦義接任，台北市區營業處處長職缺擬由台北北區營業處處長朱榮貴接任，台北北區營業處處長職缺擬由基隆區營業處處長王仁炳接任，基隆區營業處處長職缺擬由嘉義區營業處處長張建川接任，嘉義區營業處處長職缺擬由台南區營業處處長黃肇祥接任，台南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配電處副處長許墩貴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3 月 20 日簽辦。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東部發電廠廠長葉丁財將於 108 年 4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發電處副處長李重億升任，李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3 月 22 日簽辦。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處長謝鋒勳將於 108 年 4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長石吉亮調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工業安全衛生處副處長劉國才升任。石、劉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3 月 11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781 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7811916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3 月 5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結論：(一) 本案同意以協議讓售方式辦理。(二)提請董事會討論決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草稿及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 108-049 號及補充簽文說明：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

公司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又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其查核結果：

1. 損益方面：

(1) 營業收入5,875.60億元，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5,818.08億元後，營業淨利為57.52億元，減除營業外淨支出138.47億元並認列107年度未達合理利潤數估列之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收入363.97億元後，稅前淨利為283.02億元。

(2) 另因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至20%，致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本年度折舊與報廢損失等時間性差異，淨額認列所得稅利益5.10億元後，本期淨利為288.12億元，較本公司自編決算數270.75億元調整增加17.37億元（係依108年3月18日召開之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增加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收入）。

2. 資產、負債方面：

資產20,281.78億元，負債17,412.94億元，權益2,868.84億元（含待彌補虧損446.60億元—係累積虧損1,025.95億元加計首次採用IFRSs調整數579.35億元），負債較本公司自編決算數17,430.31億元調整減少17.37億元，權益較自編決算數2,851.47億元調整增加17.37億元。

(三) 謹提送經會計師查簽之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草稿。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表示：

1. 本公司所編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有關法令、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2.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並已照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四) 本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將提108年第3次(第730次)董事會討論，並擬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二、本案經提108年3月22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7年度財務表冊報告書，奉董事會核定後提報108年股東常會。

(三) 本案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收入數，若108年3月18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會議紀錄再有變動，授權經理部門調整107年度營業報告書並委請會計師調整財報。

(四) 各審計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提請108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 108-049 號及補充簽文說明：

- (一) 本公司107年度會計師查核後本期淨利288億1,180萬2,160元，加計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已實現依比例予以迴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4,394萬1,137元，可分配盈餘共計288億5,574萬3,297元，經填補107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等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16億5,641萬1,860元及上年度累積虧損1,297億9,430萬9,154元後，累積虧損餘1,025億9,497萬7,717元，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 (二)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決算數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 (三) 依公司法第228條及230條規定，本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108年第3次（第730次）董事會決議，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表如附件，奉董事會核定後提報本(108)年股東常會。
- (三) 本案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收入數，若108年3月18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會議紀錄再有變動，授權經理部門調整107年度虧損撥補。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並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業務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 108 年度委聘之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陳俊光會計師、陳眉芳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建請准由其擔任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2 月 19 日計簽 033 號說明：
  - (一)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8條及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之評量指標，公司須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提報董事會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爰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 經評估本公司108年度委聘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陳俊光會計師、陳眉芳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建請准由其擔任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3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 業務討論案五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本公司「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 1088015859 號簽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惟依102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1398號函說明，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若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107年度)」業已於108年1月完成，報主管處/事業部策劃室綜合考量並提覆核意見後(無主管處者逕陳)陳報主管執行長/副總經理核閱再送本室。並由本室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共106單位)，併同107年度董檢室執行檢核工作所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整編為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

(三)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內容顯示之重要結果為：

1、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係屬有效(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第肆、一項)：

(1) 107年度各項自行評估之「設計」欄確實列出重要之「政府法令」、「公司章則」、「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相連結。

(2) 另本公司各單位亦配合政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需要於107年持續增修本公司相關規定，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持續有效。

2、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係屬有效(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第肆、二項)：本公司107年度主要營運目標多已達成，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並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各項評估發現之缺失及未達成目標之項目，均已訂定改善措施，並將「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依風險影響程度及重要性加以分級。

- (四) 基於前項107年之評估結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可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公司整體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7年度)」之主要依據。
- (五) 擬將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提報3月份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7年度)」請董事長、總經理簽章後，於4月底前向金管會網路辦理公告申報，並另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案經提108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各審計委員意見，請董事會檢核室及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及董事會中董事意見，請王副總經理督導業務處審慎檢討辦理，於董事會會議續予追蹤。

#### 業務討論案六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因應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擬修正核能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一核能發電廠組織，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8年3月14日電企字第1088025521號函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之5規定：  
「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修正由董事會核定」辦理。
- (二)因應第一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核一廠)一、二號機運轉執照分別於107年12月5日及108年7月15日屆滿40年，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爰本公司規劃以核一廠二號機停止運轉及取得除役許可時，開始進入除役作業。
- (三)另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規定，核能電廠於取得除役許可後25年內完成拆除作業，其除役計畫包括除役過渡階段8年、拆廠階段12年、最終狀態偵測階段3年及廠址復原階段2年四階段辦理。另依本公司核一廠除役計畫，永久停止運轉後，先將用過核子燃料移出反應爐，進行系統設備除污作業，然因現有2部機組燃料池已滿，一期乾貯使用執照尚未奉核發，使得用過核子燃料無法由燃料池轉移至乾式貯存設施，為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運轉規範大修燃料更換模式5(MODE 5+)之停機安全暨運轉維護安全規範，爰除役過渡階段再分為「機組反應爐內仍有核燃料(應變組織)」及「該廠取得一期乾貯使用許可執照且爐心燃料全數移出(正式組織)」辦理。
- (四)基於業務需要，擬將核一廠組織調整為應變組織，至於正式組織將視該廠後續人力規劃滾動檢討情形，另循行政程序辦理。另核一廠將由發電進入除役階段，為求除役事權集中，自核一廠取得除役許可後，其主管處由核能發電處改為核能後端營運處，俾利指揮系統明確。
- (五)本案組織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 模擬操作中心及組、課級組織  
撤銷「模擬操作中心」及其主任，其下規劃組修正為「除役訓練組」；另新設「除役工程管理組」並撤銷「改善工程組」，並調整部分課級組織。

## 2. 值班部門

值班經理由10人(其中4人兼任模擬操作中心講師)調整為7人(其中2人兼任講師);開關場值班主任及氣渦輪機值班主任簡併為「開關場/氣渦輪機值班主任」;另值班由現行6班調整為5班。

## 3. 組織生效日

核一廠於108年8月1日前取得除役許可時,生效日為108年8月1日;於108年8月2日後取得除役許可時,生效日為取得除役許可之次月1日。

(六)核一廠應變組織為因應機組反應爐內仍有核燃料所需人力為400人,惟後續仍應依除役業務推動情形持續滾動檢討,依實需適時調整。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七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育樂活動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8年3月4日電企字第1088007895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之5規定：  
「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修正由董事會核定」辦理。

(二)本公司育樂活動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公司育樂會)係依據「經濟部暨所屬事業育樂活動推行機構設置辦法」所設置，經濟部暨所屬事業育樂活動推行委員會於107年10月5日經育業字第005號函示：「本部暨所屬事業育樂活動推行委員會預定於明(108)年3月下旬結束任務並解散任務編組」在案。考量持續推動運動風氣及經營管理各球隊等業務，有利於提升

公司企業形象，爰擬維持本公司育樂會，並配合修正其組織規程。

(三)本案組織規程之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 第一條刪除「經濟部暨所屬事業育樂活動推行機構設置辦法第二條」部分文字。
2. 第三條育樂會之任務增訂「本公司球隊業務統籌規劃及球隊專案經費統籌支配運用」等事項。
3. 第五條刪除「會議決議事項應呈報經濟部備案」部分文字。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柒、散會（17時31分）